

证券代码：836447

证券简称：信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配预案：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数据（未审计）为依据，母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4,683,095.60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,799,208.51 元，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该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

5月11日办理完相关权益分派；详细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、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,799,208.51；资本公积为15,789,155.72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。公司拟以2018年3月31日总股本20,000,0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.11股，估计转股34,220,000元；本次送完红股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9,208.51元。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.89股，合计转15,780,000股，本次转增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投入形成的资本溢价，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9,155.72元。本次转（送）股合计50,000,000股。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,000,000股。上述方案实施后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业务办结数据为准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】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结果对应修

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该预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18日